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顧問協議

資產管理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集成資產管理與盛世隽恩企業管理訂立資產管理顧問協議，據此，集成資產管理已同意就該土地的權益整合及融資等向盛世隽恩企業管理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為人民幣8,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盛世隽恩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管理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資產管理顧問協議而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且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資產管理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管理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集成資產管理；及
(2) 盛世隽恩企業管理。
- 顧問服務 : 集成資產管理已同意就該土地的權益整合及融資等向盛世隽恩企業管理提供顧問服務。
- 代價 : 顧問費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120,000港元)。
- 資產管理顧問協議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集成資產管理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27%權益。

盛世隽恩企業管理是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順德集成投資、集成金融、集成融資擔保、集成期貨、集成貸款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17.4%、3.5%、3.5%、3.5%及52.1%權益。其業務範圍涉及(其中包括)房地產諮詢管理。

訂立資產管理顧問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擔保服務供應商，旨在在中國為企業(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融資服務，協助企業改善整體集資能力，使企業能夠取得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及股權投資。

訂立資產管理顧問協議後，集成資產管理將能夠從提供顧問服務中賺取顧問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盛世隼恩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管理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資產管理顧問協議而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且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資產管理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資產管理顧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各自於盛世隼恩企業管理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各自於資產管理顧問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有關資產管理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嘉友電器」	指	廣東嘉友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集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6.52%、13%、12.48%及48%權益
「合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集成融資擔保、盛世集成投資、盛世嘉友投資、奇雅企業管理、順德集成投資、集成金融、集成期貨及集成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佛山佛山新城華章東一路以西、君蘭路以南、富華路以北及華章道以東的土地(地塊編號：204039-40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先生」	指	龐浩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徐先生」	指	徐凱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先生」	指	張鐵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奇雅企業管理」	指	佛山市奇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友電器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盛世嘉友投資」	指	佛山市盛世嘉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盛世隽恩企業管理」	指	佛山市盛世隽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盛世集成投資」	指	佛山市盛世集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順德集成投資」	指	佛山市順德集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資產管理」	指	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27%權益
「集成貸款」	指	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融資擔保擁有27.28%權益
「集成金融」	指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
「集成期貨」	指	集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嘉友電器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8.54%、28%及13.46%權益
「集成融資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游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

*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如該等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